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資料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決定；(ii)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年報以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i)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GEM 上市委員會(「委員會」)之決定；(iv)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v)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vi)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資料；(vii)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增復牌指引；(viii)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ix)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第三季度業績報告；(x)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押後董事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押後董事會會議)；(xi)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xii)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年報；(xiii)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押後董

事會會議；及(xiv)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以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條件1」）；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條件2」）；
- (c)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條件3」）；
- (d)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復牌條件4」）；及
- (e)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復牌條件5」，連同復牌條件1、復牌條件2、復牌條件3及復牌條件4統稱為「復牌條件」）。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列出了復牌指引並可於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時對該指引進行修改或補充。

根據GEM第9.14A(1)條，任何證券如已連續暫停買賣十二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該證券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十二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GEM第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附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刊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及(iv)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本公司正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玉明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條及17.104條項下的規定，即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其復牌建議以解決復牌條件並推進復牌進展。本公司正在編製尚未公佈財務資料以供刊發，並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致力改善現有業務營運，以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其在GEM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的權利向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請求，以覆核委員會的除牌決定。該覆核的聆訊已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覆核的結果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之進一步公佈。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飲料、農產品及消耗品業務。儘管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照常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李愛明先生及蘇達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eco-farmi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